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100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5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6号)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7号)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8号)13

【大事记】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企业全生命周期 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一次办好”“一链办理”“一业一证”“三联办”改革，满足企业个性化、多元化办事需求，构建从企业注册到清算退出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鲁监发〔2021〕37号）和《济宁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将企业从登记注册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6个阶段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

（二）工作原则。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

理、一照汇集、一码通行”原则，全方位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系统集成。

1. “一事思维”。宏观上，将企业开办、准营到清算退出全过程作为工作整体，打破部门、层级、区域限制，统筹规则，通盘谋划；微观上，将企业不同阶段的开办、获得资金、水电气获取等任务，作为具体单一工作，树立局部业务整体观，进行模块化处理，整合精简事项表单、材料和流程。

2. “一链办理”。线下，在区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企业综合服务区，为企业提供从登记注册到清算退出的各业务模块一链式服务，强化“只进一门、一窗受理”理念，统一收件，统一出件。线上，利用全省统一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一次登录、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并联审批。

3. “一照汇集”。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

逐步将印章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归集处理，实现涉企证照、印章“一照汇集”，联管联展联用。

4. “一码通行”。大力推行“企业身份码”作为业务办理的唯一身份识别标注，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扫描“企业身份码”即可实现亮照亮证和相关信息一键导入，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证明材料。

二、任务措施

围绕企业开办、企业准营、企业运营、投资建设、企业变更、企业注销 6 个阶段，大力推行 39 项集成改革事项。

（一）企业开办

1. 推进“电子两证”“企业身份码”应用。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的身份认证、信息获取、存储留档、电子签名等应用功能，梳理企业开办领域“电子两证”应用需求，推动相关业务系统接入“电子两证”应用，打造更多应用场景。大力宣传、引导市场主体使用“电子两证”，提升企业开办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企业身份码”，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档案、电子印章、许可证件、信用信息、监管信息、惠企政策等数据归集在“企业身份码”上，实现数据信息集中展示，企业办事更便捷、服务更精准、监管更高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2. 持续优化“一窗通”系统。实现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等级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链办理”，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推行企业开办分时分次办理服务，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分时分次或全链条一次性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二）企业准营

3. 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围绕提高企业准营便利度，将生产经营许可、社会服务许可中两个以上行业关联事项纳入“一业一证”范畴，推动“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实行“一单覆盖、一门办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审批监管一体联动”的审批服务模式，发放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行业许可信息一码覆盖，不断提高企业准营便利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烟草公司）

4. 深入推进证照“联合办理”。按照“一件事、一链办”原则，将涉及单个许可或备案的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畴，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合办理。结合“双全双百”工作，更新完善“证照联办”事项清单，整合联办事项申报材料、申请表格、办事指南，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证照联办”集成办理模式，推动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烟草公司）

（三）企业运营

5. 打造“企业员工保障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以及职工参保登记（医保）、职工医疗保险费、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业务进行梳理整合，推进相关事项集成办理。推行员工保障“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新开办企业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办理员工保障事项，人社、医保、公积金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自动办结，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兖州站点）和爱山东 APP 济宁兖州分厅“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在区为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设立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专窗（员工保障），打

造“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反馈”的服务模式。鼓励将企业员工保障业务下放至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提升“就近办”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强化数据驱动，优化平台支撑，依托“一窗通”及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新办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3项依申请事项“一表集成、一网受理、一次办结”；推动实现“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等2项高关联度后续事项在开办环节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7. 推广实施新办企业智能化办税。优化完善“智税通”系统，整合涉税及第三方信息，实现企业新办后，税务信息自动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自动分配，票种自动核定，税（费）种自动认定，发票用量自动核准、一键邮寄到家，企业新办税务环节从申请到发票使用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8. 推进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按照申报信息合并、申报步骤合并、申报渠道合并的要求，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10个财产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实现“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9. 深化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简化整合申报材料，实现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一表申报”。优化申报预填功能，借助纳税人开票数据、财务报表数据及第三方数据，在电子税务局自动生成并预填部分申报数据项，简化纳税人申报操作。（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0.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拓展涉税事项办理渠道和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范围及功能，实现纳税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全面提升涉税系统支撑保障能力。以场景应用为前提，在数据互认基础上，实现电子税务局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无感对接，方便企业群众线上“一门办”。（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1.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全面拓展发票电子化应用范围，建立健全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开具服务，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在主要行业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2. 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拓展涉企登记可办业务类型，提高线上办理便利度，鼓励企业线上办理各类登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3.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一网通办”平台、“爱山东”APP全面上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向企业提供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拓宽地籍图查询渠道和查询方式，方便企业查询相关宗地、房屋等信息，满足企业在交易、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4.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在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5.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扩大非住房批量评估范围和数量，推进工业、仓储用房等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16.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全面实现“交房（地）即办证”工作常态化运行。建立“交房即办证”企业“红名单”制度，激励企业主动担当，树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群众满意”的标杆。（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17. 鼓励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推动商业银行落实制造业、房地产业、绿色金融、民营领域差异化信贷服务要求，制定银行机构普惠金融差异化考核目标，开展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18.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强化涉企政务数据的归集，加大数据共享力度，降低信息数据获取成本，助力企业获取融资服务。推广市级融资服务平台，继续做好金融大数据枢纽子平台建设和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综合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工作。（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中心）

19.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不断提升征信查询网点便民服务水平；稳步推进中小机构接入二代征信系统。（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20.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组织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加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名单。推进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引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1.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引导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实现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企业上市以及通过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企业上市工作模块化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四）投资建设

22. 加强立项业务系统集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在线赋码，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策划生成系统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反

馈、业务协同；以项目代码作为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码关联、一链到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深化“我要立项一件事”主题服务。将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二为一，整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事项同步办理，集成发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合并规划许可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整合申请表单，精简报审材料，实行一表申请，一证办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25. 简化规划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规划设计方案及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的审查流程，不再核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通知书，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时，同步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26. 实行施工图联审。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热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合并施工许可事项。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施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28. 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强化部门间、平台间数据调用和信息共享，增加企业电子签章应用场景，加大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力度，实现“零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实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选择单独报备或纳入联合验收一并报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30. 合并验收事项。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31. 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出联合验收 3.0 模式，实行分类分段联合验收，细化不同风险等级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的内容和要求，完善各类工程分类验收标准，优化完善验收工作流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32. 开展“验登合一”改革。通过联合验收方式监督建设条件落实，房地产开发单位在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实现验收即登记。（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或单位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前期有关约定，参与分段或集中联合验收，并签订相关设施移交协议。（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

34. 优化水电气热信报装主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推动联合踏勘、联合审批、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四联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

（五）企业变更

35. 实施企业开办全流程变更。将“一窗通”系统向企业变更业务拓展，企业变更信息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即时推送至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等部门单位，实现企业变更登记和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医疗保险单位、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变更登记联审联变“一站式”办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 高频行业证照“联合变更”。按照“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后台分流、同步办理、一次办好”审批模式，在餐饮店、药店、旅馆等 53 个涉企高频行业，推行证照“联合变更”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压缩企业办理时间。根据企业需求和县区特色，动态调整证照“联合变更”事项清单，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烟草公司）

（六）企业注销

37.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拓展至除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以《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代替股东（出资人）决议、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材料；推行简易注销全

程网办，注销登记后公示系统自动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完善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推行企业简易注销部门预检服务，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压缩企业注销实际办理周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38. 推行企业证照“联合注销”。推行 53 项涉企高频行业证照“联合注销”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依托“综合受理”窗口和全程帮代办服务，实现“联合注销”线上线下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联动办理。积极向省市对上争取，加速建设证照“三联办”集成审批平台，按照“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反馈信息”原则，将相关涉企许可注销信息与企业注销信息简并采集，系统自动及时推送，后台人员分类审批，办理结果实时反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烟草公司）

39. 实施“企业休眠”制度。因短期内面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进入“休眠”状态。相关部门主动提供差异化监管、金融支持等方面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渡过短期经营困难提供缓冲期，助力企业尽早脱困“苏醒”。（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试点事项（2022 年 3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召集责任部门、单位，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 6 个阶段 39 项集成改革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梳理能体现集成改革成效的事项目录及标准化服务指南（服务指南

要体现集成改革的成效：减少时间、减少跑动次数、减少递交材料、缩减流程环节等），于 4 月 8 号前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鼓励各牵头部门、单位根据实践，拓展更多服务领域，打造各具特色的集成服务品牌。

（二）开展试点评估（2022 年 6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单位要联合责任部门、单位全面推进试点工作落地实施，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试点工作情况每月 25 日前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领域在场景分类、事项梳理、表单优化、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评估验收，对成效显著、示范性强的在全区复制推广。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力争在全省复制推广。

（三）全面推进改革（2022 年 8 月底前）。统一工作规范，将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推开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会同责任部门、单位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编制试点事项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总结评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定期调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督导调度、定期通报。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优化城乡环境秩序，着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乡村振兴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城市、魅力兖州，区委、区政府决定，从现在开始，在全区集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宜居城市、魅力兖州为目标，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乡风文明、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以城市市容市貌、城乡路域环境、城区围挡、弱电线路、河道环境卫生和农村村容村貌、生活垃圾处置、污水治理等为重点，着力解决城乡环境突出问题，实现城乡环境面貌大改变、大提升。

二、任务目标及实施步骤

（一）任务目标。在全区集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现公共环境洁净优美、公共秩序文明和谐，市容市貌明显改善，农村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运转正常，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村庄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机制有效建立，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明显提升，达到环境优美、秩序优良、生态良好、社会文明的目标。

（二）实施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4月23日—4月25日）。区、镇街分别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层层安排部署。各级相关部门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浓厚氛围。

2.集中整治阶段（4月26日—6月25日）。聚焦城市管理品质提升、河道环境、高速公路高铁沿线、镇驻地、村庄环境卫生、弱电线路、交通信号设施整治等重点工作，确保综合行动取得实效。

3.巩固提升阶段（6月26日—7月31日）。各责任部门、各镇街对照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4.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健全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三、整治内容及工作重点

(一) 城市管理品质提升

整治内容：坚持“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全面提升”的原则，以市容环境整治、公共绿地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为主要内容，实现市容市貌明显改善，全力打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的宜居环境。

整治标准：

1. 市容环境整治

(1) 城区占道经营专项整治。采取错时执法、延时执法、定人定岗、高峰守点与徒步巡查相结合等措施，实现城区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2) 城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集中整治。按照“规范有序、各行其道、朝向一致、文明停车”的原则，督促城区辖区单位和商户落实“门前三包”“内卫外管”工作，保证城区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3) 城区“十乱”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城区乱贴乱画、乱悬乱挂、乱泼乱倒、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4)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整治。户外广告坚持少而精，逐步取缔喷绘广告，推广使用新型材料及高科技产品。临街门店实行一店一牌，只能在一层设置门头招牌，LED、亚克力、发光字、铝塑板等不得残缺不全、少字露点。

2. 公共绿地养护

(1) 加强浇灌和苗木冲洗。对绿化苗木浇灌不留死角盲区，定期冲洗常绿苗木、绿篱，确保无浮尘、积尘，保障绿化苗木良好生态势。

(2) 加强苗木修剪。坚持“疏枝、整形、除害”的原则，对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草坪进行全面、合理修剪，确保树木树形疏密得当，整齐优美，绿篱、草坪整齐划一，及时清运苗木修剪垃圾，严禁随处堆积。

(3) 加强病虫害防治。全面加强美国白蛾、蚜虫、蚧壳虫等病虫害的防治，保障园林绿化苗木生态安全。

(4) 加强苗木补植和基础设施维修。大力实施“绿量倍增”和“增花添彩”工程，进行绿化补植，强化后期养护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维修更换破损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服务功能。

(5) 加强死树枯枝清理和保洁工作。对

辖区内主次干道行道树、绿化带及公园广场的死树枯枝落叶、杂树杂草全面检查清理，确保绿地优美整洁。

3.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1) 道路养护。城区主次干道损坏人行道板的维修更换；损坏凸起树穴石、路沿石、界石的维修更换；雨水井、检查井垃圾清掏，损坏井盖的更换；城区部分存在坑窝的路面的局部铣刨罩面维修。

(2) 排水设施及泵站养护。定期巡查、清理排水管涵，确保畅通完好；定期巡查排水泵站，确保结构完好，没有渗漏，泵站设备完好，排水泵站沉井内无泥砂、垃圾等杂物。

(3) 城区河道管护。加强巡查管护，确保河道内无杂草及漂浮物，定期检查河道闸门，确保泵站闸门开关灵活排水通畅。

4. 道路保洁

(1) 城区道路保洁。压实普扫工作质量，加强作业工具管理和清扫工人技能要求，每天人工普扫不少于2遍，按时完成；加强班组车辆组织管理，按照道路分级作业标准、深度保洁标准、示范区管理标准和积尘监测要求，根据上级湿式作业实时调整要求，确保路面清洁。

(2) 生活垃圾处置。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力度，合理调配垃圾清运人员和车辆，确保各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格按时、按点、按路线规范作业，做到密闭运输、不撒漏、不外溢，杜绝道路“二次污染”；建立防疫封控生活垃圾专项清运管理机制，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对接机制，确保“专人、专车、专线、专口”处置。

(3) 公共卫生间管理。强化“专人负责、即时保洁”，确保厕内“六净、六无”和周边环境整洁，做到全天候保洁、内外设施齐全、24小时免费开放，维护文明如厕秩序。

(4) 游园广场管理。全面排查广场安全保卫、车辆管理、设施维护、环卫保洁、疫情防控以及重大活动管理与审批等工作，建立疫情防控形势下，健康有序、整洁卫生的游园秩序。

(5) 路灯设施维护管理。对主次干道路灯灯杆进行带电检测和漏电保护器有效性测试；对夜景亮化设施、高压配电设施等进行排查，确保城市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街、相关产权单位

（二）河道环境整治

整治内容：清理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具体范围执行《济宁市兖州区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公告》，重点清理水面上、桥墩下、水闸附近等处的漂浮垃圾和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水生植物、菹草等，沿河各类涉河标识牌等设施清洁完好。

整治标准：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域和陆域保洁控制指标按照《济宁市河道保洁导则》执行。

责任单位：区河长办（水务局）、各镇街

（三）国省道沿线环境整治

整治内容：对城区外路面、路肩及边沟，沿线设施，绿化养护、路域环境等进行综合整治。

整治标准：城区外路面、路肩及边沟，保持路面（中间硬隔离两侧）整洁，无垃圾、无堆积物、无石块；沿线设施，公路标志标牌及道口桩完好；绿化维护，无裸露地面、无枯枝、死树；所有平交路口全部硬化，长度不低于10米。

责任单位：区公路局、沿线各镇街、沿线各产权单位

（四）县乡道路沿线环境整治

整治内容：兖州区县道（城区外）和崇文大道（兖州段）路面、路肩及边沟、沿线设施、绿化养护、路域环境等进行综合整治。

整治标准：路面整洁，无扬尘；安防设施完好；路肩无杂草、无冲沟，边坡稳定；修剪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枝，清理枯枝、死树等；所有平交路口全部硬化，长度不低于10米。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五）农村环境整治

1. 镇（街道）驻地环境整治

整治内容：对镇域环境、基础设施、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整治标准：

（1）镇域环境整治。镇（街道）驻地不存在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小广告、户外广告按照制作标准规范设置，无乱立乱放、乱贴乱挂、乱拉乱扯现象。车辆停放规范有序，无“三线”乱拉乱扯现象。沿街合理设置垃圾桶，房前屋后无柴草堆、建筑垃圾堆、生产经营废弃物，沿路沟渠、河道、桥梁周围无垃圾堆积、无漂浮物。

（2）完善基础设施。道路无破损路面，

路面平整，排水设施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清晰。整治残垣断壁、破损房屋、乱贴乱画、违规设置广告等。优化、完善和提升绿化效果，对原有绿化带，缺行断垄部分进行补植，特别是镇（街道）驻地主要街道，增设绿化带，且绿化带内无明显断档、缺株。改善经营场所，设立一定数量的小市场，建设一定数量的停车场和休闲广场，满足群众的基本需要。

责任单位：各镇街

2. 村庄“田园”清洁行动

整治内容：

（1）村容村貌提升。深入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聚焦“清脏”、“治乱”，大力整治农村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水域拓展，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脏乱差”现象反弹。

整治标准：一是村与村连接路，村内主要道路、村头村尾、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处无柴草秸秆堆、生活垃圾堆、畜禽粪便堆、建筑垃圾堆。二是村庄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残垣断壁、荒芜庭院及时清理，村内绿化苗木符合绿化标准，公共空间无乱堆乱放。三是穿村道路和村内主次干道基本硬化，通户道路基本硬化，无大面积破损、积土现象，雨季排水通畅。四是美丽庭院示范户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整齐摆放，庭院整洁、有序、美观。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妇联，各镇街

（2）生活污水治理。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治理设施建设模式，采用建站、纳管、拉运等模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治理。

整治标准：水塘河流水体清洁通透，坑塘无杂物，水域外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漂浮，村内及周边坑塘不存在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横流现象。农村公厕对外开放，设施完善，定期维护，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3）生活垃圾清运。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及时更新维护破损的环卫保洁设施，做到人员、资金、设备设施、工作制度“四个到位”。

整治标准：村庄及周边垃圾清运及时，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路面无散落垃圾，无焚烧农村生活垃圾，无垃圾溢出、渗漏，清

运规范无抛洒，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桶按照标准配备，无损坏现象。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六）弱电线路整治

整治内容：对城区道路两侧、住宅小区、镇驻地、主次干道及村庄内弱电线路进行综合整治。

整治标准：城区道路两侧、住宅小区、镇驻地、主次干道及村庄内弱电线路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牢固安全、美观协调的标准。弱电线路无私拉乱扯、无废弃线路乱挂现象，线杆无倾斜。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

（七）城区建筑围挡整治

整治内容：对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围挡、市政工程围挡、拆迁地块围挡、社区设置的疫情防控围挡。

整治标准：按照济宁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拆除占用公共空间及长期闲置不用的围挡，新建围挡推荐使用装配式围挡，优先选择钢质材料，选择性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砌体材料，逐步淘汰彩钢板。建筑工地围挡全部按照通知中样式三的样式设置，专营机构（燃气、水务等）设置的特殊围挡按照其行业标准进行设置。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四、推进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全力推动工作深入开展。成立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整治

附件

行动的统筹协调、指导督查和推动落实。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健全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靠前指挥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方案，监督指导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目标。

（二）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自觉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及时全面跟踪报道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要善于捕捉信息，注意总结经验，发现报道典型，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强有力的监督跟踪，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健康有序开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各责任单位要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为契机，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管理办法和规定，做到集中整治有措施、长效管理有制度。各镇街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完善村庄道路、绿化管护、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渠道河道等公共设施长效管护制度，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奖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成联合督导组，通过随机抽查、现场调查等形式，坚持每周对城乡环境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镇街工作情况进行排名、督导、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及时通报表彰；对进展缓慢、效果较差，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影响大局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4月2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石可清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学虎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 峰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恒民 副区长
崔增力 副区长、颜店镇党委书记
成 员：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武洪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 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宫祥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世良 区公路局局长
郭 莹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翔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磊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 超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庆丽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杜秀宁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瑞红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想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海峰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清波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鸿飞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
王兴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吴志强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 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王 昊 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武洪兵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兴明、李鸿飞、吴志强、杨威、王昊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县（市、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住管字〔2022〕2号）要求，经研究，建立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总召集人：分管住房公积金工作的副区长。

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等部门。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并担任副召集人。

二、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决策部署；研究落实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及服务水平；联合惩戒拒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贷款逾期、贷后断缴等行为；共享大数据信息，房地产市场监测预报、调研分析，开发企业建设、销售、运营等情况；协调处理信访舆情。

三、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1.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

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2.健全和落实“协同配合、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在信息交换、信息共享、调查配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规范和提升住房公积金保障服务水平；

3.督查和通报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4.解决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负责联席会议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和有关文件起草和印发；

2.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

3.协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有关工作，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

4.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宜，组织实施对各责任部门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督查，起草督查通报；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实行成员单位制，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无法参加的，由分管负责人代为参加，履行本部门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退休

以及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所在部门新任人员或主持工作人员自动接任。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由总召集人主持，可全部或部分成员参加。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请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联席会议协调确定或审议通过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总召集人签发，印发至各成员单位，同时上报当地政府（管委会）。会议要求和决定的事项，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五）联席会议所需经费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4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盘活力度，建立资产共建共享调剂机制，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对各单位举办大型会议（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的资产和各单位闲置资产、超标准配置资产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运作平台。

（一）实体仓。根据办公资产分类、特点和有利调用的原则，设置专用仓储库或委托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公物仓资产分散管理点。

（二）虚拟仓。将各单位拟入库资产录入区政府公物仓系统，实行“线上”动态管理，实现传统实物仓储保障向互联网平台整合社会资源保障模式转变。资产委托原单位负责保管。

第四条 公物仓管理遵循的原则：

- （一）统一管理，优化配置；
- （二）科学整合，盘活资产；
- （三）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四）公开透明，处置规范。

第二章 资产种类及来源

第五条 公物仓管理的资产按照用途分为办公家具类、办公设备类、电器类和其他可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六条 下列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范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一）使用财政性专项资金一次性安排的

用于开展全区大型会议（活动）所配置的资产；

（二）临时机构撤销后的资产；

（三）机构改革撤销、调整合并后剩余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四）各单位闲置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集中统一购置供调剂使用的资产；

（六）办公区域整合搬迁后闲置的资产；

（七）按政策规定收回的公务用车；

（八）应当纳入公物仓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公物仓管理，负责审批公物仓资产的配置和处置等事项。

第八条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物仓具体管理工作，保障资产在规定使用期内性能良好、安全完整。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物仓资产的采购、租赁、归集、保管、调配、出借、收回、报损、报废、处置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对公物仓资产的出入库、管理、调剂、出借、租赁、处置等实行动态管理；

（三）负责公物仓资产的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定期向区财政局上报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资产上缴。各单位上缴政府公物仓资产，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上缴/调拨/处置）审批单》（附件1），并附资产的相关凭证、资料（如购货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购货合同，

专用特种设备还应包含权属证明、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等)。移交单位据此核减单位资产账,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据此登记公物仓资产账。

经批准撤销的单位或临时机构,其所属资产应在机构撤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使用单位上缴公物仓;使用财政资金一次性安排的全区大型会议(活动)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购置单位将适合公物仓使用的资产上缴公物仓;经批准合并的单位,其所有资产原则上先全部移交并入单位,经清查核实的闲置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在合并调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公物仓;各单位资产更新后置换出来的和办公区域整合搬迁单位闲置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在收到新资产和搬迁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公物仓。

第十条 资产调拨。使用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的大型会议(活动)和新组建临时机构所需的除一次性消耗品外的资产,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后从公物仓借用;各单位因搬迁、增人及临时或突击性工作需要而单位又不能调剂解决的资产,应首先从公物仓调配或借用。公物仓供给不足部分,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报区财政局审批后,通过政府采购统一购置,办理相关手续后交付使用。

单位申请调拨公物仓资产,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上缴/调拨/处置)审批单》,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据此办理出库手续,核销公物仓资产账,接收单位据此登记固定资产账。

第十一条 单位临时借用。单位提出借用申请,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后,填写《公物仓资产借出审批单》(附件 2),据此办理出库手续,同时在外借资产登记簿中登记,在

库存资产登记簿中核销,报区财政局备案。资产借用单位要确保资产在借用期间的安全完整,损坏或丢失的,按照市场价格赔偿。借用单位归还资产时,填写《公物仓资产归还清单》(附件 3),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入库。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公物仓资产因积压、毁损、报废或转让、捐赠等需要处置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处置申请,报区财政局审批后,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上缴/调拨/处置)审批单》,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处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属公物仓资产来源范围内的资产应交由公物仓统一保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分,不得擅自调换、处理和销售。

第十四条 公物仓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附件: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上缴/调拨/处置)审批单
2.公物仓资产借出审批单
3.公物仓资产归还清单

(2022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公物仓资产借出审批单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元）	存放地点	备注		
1											
2											
3											
4											
申报理由											
申报部门、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日期		计划归还日期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申报部门（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一份。

2. 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备。

附件 3

公物仓资产归还清单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元）	存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归还部门、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归还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归还部门（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一份。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4月

2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孙恒民、崔增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中共济宁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济宁市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调研327国道兖州段沿途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副区长崔增力陪同活动。

14日 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会议。

△ 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会议。

△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颜店镇、大山镇、新兖镇、龙桥街道督导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和重要讲话精神，听取环境保护、根治欠薪、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张孝元、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重点工作指挥部一季度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

话。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第二届兖州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出席会议。

18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东来兖调研开发区发展及重点企业情况。区领导王营、张锐、郭玉清陪同活动。

△ 省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9日 “支部联村、干部联户，我为群众办实事”暨深化民意“5”来听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2日 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会议。

24日 全区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5日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蒋永轩、谭丽娜、张孝元、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济宁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

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谢成海，区领导王营、闫峰、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张孝元、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在小孟镇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陈伟出席活动。

29日 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于长海、蒋永轩、石可清、陈伟、崔增力出席会议。

△ 全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于长海、蒋永轩、石可清、陈伟、崔增力出席会议。

△ 全区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于长海、蒋永轩、石可清、陈伟、崔增力出席会议。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济宁明升新材料、山东宇艳制衣、牛楼小镇、大统矿业等公司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2022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